

证券代码：831308 证券简称：华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2月11日后，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相关情形，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